# 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現行 | 說明 |
| --- | --- | --- |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隨時終止本契約：<br>(一)乙方違反約定或違背政府法令。<br>(二)乙方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留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br>(三)乙方不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br>(四)乙方因工作不力或違背雙方有關規定。<br>(五)乙方所擔任之事務因法定原因提前完成，甲方得終止本契約。<br>(六)甲方依法律之規定得終止聘用契約。<br>(七)甲方因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隨時終止本契約：<br>(一)乙方違反約定或違背政府法令。<br>(二)乙方不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br>(三)乙方因工作不力或違背雙方有關規定。<br>(四)乙方所擔任之事務因法定原因提前完成，甲方得終止本契約。<br>(五)甲方依法律之規定得終止聘用契約。<br>(六)甲方因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一、本點新增第二款。<br>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0 月 16 日總處組字第 1142001801 號書函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納入約僱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違反者將喪失相關權利；又依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解釋令，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之設有戶籍，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次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 號函，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含約僱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考量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應與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具相同上開規定之約束力，爰本點配合修正。<br>三、點次遞移。 |
| 十二、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因應約聘人員執行職務及衛生防護之適用法令不同，爰修正文字。 |

#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現行 | 說明 |
| --- | --- | --- |
| 六、乙方之義務：<br>(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br>(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之規定，違反者依各該法令處置。）<br>(三)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留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br>(四)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br>(五)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br>(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 六、乙方之義務：<br>(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br>(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之規定，違反者依各該法令處置。）<br>(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br>(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br>(五)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 一、本點新增第三款。<br>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0 月 16 日總處組字第 1142001801 號書函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納入約僱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違反者將喪失相關權利；又依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解釋令，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之設有戶籍，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次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 號函，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含約僱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爰本點配合修正。<br>三、點次遞移。 |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br>（一）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br>（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br>（三）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br>（四）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br>（一）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br>（二）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br>（三）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 | 一、本點新增第二款。<br>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0 月 16 日總處組字第 1142001801 號書函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納入約僱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爰本點配合增訂甲方得終止契約要件。<br>三、點次遞移。 |

| | | |
|---|---|---|
| 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br>（五）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br>（六）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 作，顯然不能勝任。<br>（四）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br>（五）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 |
| 九、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後附具結書）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2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 九、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後附具結書）。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0 月 16 日總處組字第 1142001801 號書函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約僱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爰新增約僱人員應填具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爰本點增訂部分文字。 |
| 十、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6%之公、自提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十、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提繳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0 月 16 日總處組字第 1142001801 號書函略以，配合 114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約僱人員契約書第 10 條之聘僱人員提撥離職給與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爰配合修正。 |

#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現行 | 說明 |
| --- | --- | --- |
| 六、乙方之義務：<br>(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br>(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之規定，違反者依各該法令處置。）<br>(三)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留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br>(四)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br>(五)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br>(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 六、乙方之義務：<br>(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br>(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之規定，違反者依各該法令處置。）<br>(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br>(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br>(五)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 一、本點新增第三款。<br>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0 月 16 日總處組字第 1142001801 號書函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納入約僱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違反者將喪失相關權利；又依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解釋令，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之設有戶籍，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次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 號函，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含約僱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爰本點配合修正。<br>三、點次遞移。 |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br>（一）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br>（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br>（三）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br>（四）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br>（一）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br>（二）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br>（三）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 | 一、本點新增第二款。<br>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0 月 16 日總處組字第 1142001801 號書函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納入約僱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爰本點配合增訂甲方得終止契約要件。<br>三、點次遞移。 |

| | | |
|---|---|---|
| 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br>（五）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br>（六）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 作，顯然不能勝任。<br>（四）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br>（五）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 |
| 九、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後附具結書）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2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 九、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後附具結書）。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6日總處組字第1142001801號書函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約僱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爰新增約僱人員應填具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爰本點增訂部分文字。 |
| 十、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其中50%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十、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其中50%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6日總處組字第1142001801號書函略以，配合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約僱人員契約書第10條之聘僱人員提撥離職給與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爰配合修正。 |